

衡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科字【2018】3号

关于印发《衡阳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等三个科研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衡阳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衡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评奖办法(2018年修订)》《衡阳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三个科研管理制度予以印发，原有与本次印发相同的科研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希望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衡阳师范学院

2018年4月25日

衡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评奖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校科学研究的发展，鼓励和调动研究人员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优秀科研成果，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报奖的科研成果应是以衡阳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我校在职在岗或离退休五年内的教职工为排名第一的完成者（或作者）的成果。

第三条 申报成果必须是申请人从事本学科研究的学术性成果。

第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成果奖的，一经核实，学院校将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金额并通报批评。

第五条 衡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评奖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六条 衡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原则上按申报数额的60%确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占当年授奖总数的20%、30%、50%。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七条 申报科研成果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著作

1. 公开出版；
2. 理工科类在SCI/EI源刊、人文社科类在CSSCI源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专著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
3. 有相关反响材料（如书评、引用、转载、鉴定等）。

（二）系列学术论文

理工科类在SCI/EI源刊、人文社科类在CSSCI源刊以上刊物上发表相关研究系列学术论文2篇以上且有相关反响材料（如收录、引用或转载等）。

（三）艺术作品

在CSSCI源刊以上刊物上发表2件以上作品（若同一作者在同期刊物上发表多件作品，则按一件来计）或入选由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有关部（委）或中国美协或中国音协

(联合)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专项美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书法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及以上赛事2件作品以上。

(四) 专利技术、应用技术类成果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且有专利转让的证明材料;应用技术等成果由学校上报市级以上部门鉴定合格,应用一年以上且有相关反响材料(如采用、批示、鉴定等)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八条 科研成果奖评审标准:

(一) 理论成果

一等奖:成果研究难度大、范围宽,发表档次高,并被广泛收录、转载或引用。

二等奖:成果研究难度较大、发表档次较高,并被收录、转载或引用。

三等奖:成果研究有一定难度,并有一定反响。

(二) 应用技术成果

一等奖: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技术难度大,成果数量多,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数量较多,已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已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专利技术成果

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属国内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属国内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已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以艺术作品申报的科研成果，评奖等级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实行自愿申报（鼓励以集体成果申报），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成果都可以申报科研成果奖。

第十条 申请人填写《衡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评审表》，由所在二级学院推荐上报学校科技处。

第十一条 科技处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半个月为公示期。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提出。科技处将对有异议的材料提交学校纪委监察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裁决。

第十四条 获奖科研成果经学校批准后公布，并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科研成果奖的成果，必须是未参评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的成果，并且是申报当年前两个自然年度的成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衡阳师范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法》（院科字[2014]1号）同时废止。